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予以披露。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

许可)【2017】第 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